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 果 要 报 》

2018 年第 28 期

（ 总第 150 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提升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科技服务能力的建议

刘洪银

【 内 容 简 介 】 科技服务业能级水平应与高新技术产业规模相匹配。但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存在科技研发服务产业链不完整、科技中介服务能级与技术转移转化不对等、科技金融服务没有精准支持科技活动需求、科技人才服务成效不显著、营商环境不利于民营科技企业成长等短板问题。

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设立先进制造研发设计集聚区，完善研发设计产业链；建立专业化评估机构，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行科技服务企业信用贷款财政补贴制度，完善科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以成就事业和特色文化吸纳人才，以配套性产业发展留住人才；构建亲民亲商的公共部门文化，按照非禁即入放开民间资本进入行业和领域。

一、科技服务能力成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的短板

（一）科技研发服务产业链不完整

第一、尚未实现科技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同步发展。2015年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占先进制造业比率仅为14.3%，而北京市同口径比率为70.7%。科技服务业对制造业科技创新支持不够。第二、科技研发服务产业链不完整。研发基地检验检测服务散落在各大企业，尚未形成独立的专业化检测企业和产业。第三、研发设计、科技咨询、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尚未形成规模，占科技服务业的比重较低。

（二）科技中介服务能级与技术转移转化不对等

第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缺乏竞争力。研发基地技术交易市场规模较小，技术承接、孵化和转化能力不强，吸纳域外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弱。2014年，北京市输出天津的技术合同仅占输出外省市总数的6.5%。第二、技术转移服务规模小。上海、北京等先进地区技术转移行业规模较大，而天津只有 20 家左右技术转移机构和少量兼职技术经纪人。第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

平低。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专注成果宣介而不善于市场需求评估与市场潜力挖掘。第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发展滞后。研发基地尚未形成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难以客观科学地评估科技成果技术水平、市场需求、转化效益和转化可行性等，亟需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

（三）科技金融服务没有精准支持科技活动需求

2014年研发基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为3%，仅为北京的1/3、上海的1/2。投融资困难仍然是制约先进制造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因素。由于金融机构难以精准识别科技项目市场前景和运行风险，科技与金融没有实现有效对接。统计发现，“十二五”期间，年销售收入500万以下科技企业79%的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研发基地金融机构贷款占科技活动筹资总额的比例不足10%。金融机构对科技活动贷款占金融机构贷款的比例基本徘徊在0.3%左右。

（四）科技人才服务成效不显著

第一、配套政策不到位，市外人才引进困难。艾普大数据运用2017年第二季度全网移动用户全生命周期数据分析发现，天津市对北上广深流出人口吸引力较低，即使从北京流出的人口中也仅有3.73%流入天津，低于流入石家庄的比率。第二、留住人才困难。配套产业发展滞后，引进人才流失较多。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2017年天津市人才净流入率为-2.31%，居全国10大主要城市之末。第三、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受制于人才和人口双重约束。一方面，由于长期偏重高端人才引进，研发基地人才结构出现失衡，中等人才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科技中介服务人才

等出现短缺。另一方面，新区的交通和人居环境缺乏竞争力，人口集聚水平不能满足产业扩张需求，人口问题成为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的短板之一。

（五）营商环境不利于民营科技企业成长

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较高。京津冀民营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小。如2014年天津工业总产值超过3万亿元，其中民营工业总产值仅为1万多亿元。研发基地尚未营造出有利于民营科技企业成长的环境。第一、尚未建立起和谐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离不开政府支持，但公务人员为“清”而疏远企业，廉政建设约束了公务人员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手脚。第二、公务人员不敢担责，教条地执行政策条文，降低了科技政策成效。第三、体制内外用工政策差异大。体制内单位有较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员工薪酬普遍较高，而体制外单位无法承担对等的用工成本。

二、提升先进制造科技服务能级和水平的建议

（一）设立先进制造研发设计集聚区，培育和完善研发设计产业链，实行科技研发企业减负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

第一、建立先进制造研发设计集聚区。在新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设立先进制造研发设计集聚区。利用滨海-中关村合作优势，吸引中科院、军科院等国家大院大所，京津冀高等院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各类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研究中心到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研发设计集聚区设立创新研究院或分院，引导京津

冀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相关单位互设协同创新实验室，引导集聚区企业利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开展数字化设计、众包设计、研发协同，提高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的支撑支持。

第二、培育和完善研发设计产业链。整合科技企业实验检验检测作业形成专业化检测服务企业，逐步实现研发设计集聚区检测服务企业化和产业化。

第三、鼓励先进制造研发企业走出去。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欧美发达国家共建国际新型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中心，共享国际科技资源。

第四、实行先进制造研发设计企业减负政策。降低税收负担和非税负担，将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拓展到先进制造研发企业、延长先进制造研发企业研发支出结转抵扣年限、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到75%。返还先进制造研发设计企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和专业化评估机构

第一、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采用共建和联营模式引进一批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研发基地“双自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聚集区；引进培育市级专业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创建企业品牌。

第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大数据库、企业技术需求目录和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市场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各种专业协会和商会的作用，促进科技与市场双向转化服务。

第三、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估机构，科学评价科技成果市场转化成熟度，根据成熟度划分等级，建立科技成果优先转化和梯次转化目录。

（三）推行科技服务企业信用贷款财政补贴制度，完善科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设立面向科技企业的专营机构，释放商业银行科技贷款活力

第一、推行先进制造科技服务企业信用贷款财政补贴制度。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可将商业银行信用贷款补贴政策从科技企业推广到科技服务企业，尤其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

第二、完善科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建议成立科技担保公司，保障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府将科技担保公司和从事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纳入专利权质押补偿基金，根据担保风险 and 专利权变现风险大小确定风险等级，以此给予相应的风险补偿金。

第三、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科技企业和科技服务企业设立专门的集企划、授信审批、股权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专营机构，加强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产品创新，释放商业银行科技贷款活力。

（四）补齐人才短板，完善人才结构，以成就事业和特色文化吸纳人才，以配套性产业发展留住人才

第一、补齐人才短板。研发基地亟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服务人才。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需要具备法律、财经、技术、商务、管理等综合知识，建议制定科技服务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由人社局和科委负责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二、以成就事业和文化建设吸纳人才。建设宽容人才、尊崇人才、厚待人才的文化环境，以人才成就事业和特色文化吸纳留住人才。

第三、加快发展配套性产业留住人才。完善国家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公共服务业、教育医疗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构建有助于生产经营、生活居住和人才成长的人才环境。

（五）构建亲民亲商的公共部门文化，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开民间资本进入行业和领域，实行公务员绩效考核制度，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第一、构建亲民亲商的公共部门文化，引导各级干部彻底转变服务理念。充分运用舆论工具宣传为民服务的典型事迹，优先将党员干部培育成亲民亲商文化的引领者和推进者。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将公务员推诿扯皮、刁难民商行为列入不但当不作为范围加以惩处。

第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第三、探索实行公务员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实施各级公务员绩效考核制度，突出行政效率和服务业绩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薪酬和晋升挂钩。

【作者简介】

刘洪银，天津农学院人文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经济学，农业农村经济学，创新经济学。